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叔耀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425.0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6.8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国际物流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产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程邦达	-	4.01%	0	41,160	18.64%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国际物流	100%	80.55%	51,355.06	92,033	41.67%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宁波顺圆	100%	66.85%	1,066.80	16,250	7.36%	否	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97182392G
注册资本	20,523.52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1008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156,453.67万元,负债总额为14,092.98万元,净资产为142,360.6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35.51万元,净利润18,712.4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154,319.02万元,负债总额为6,191.51万元,净资产为148,127.5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38.43万元,净利润22,185.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海程邦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35,115.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8,293.07万元,净资产为46,822.8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083.48万元,净利润17,946.8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86,014.31万元,负债总额为230,371.18万元,净资产为55,643.1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3,857.47万元,净利润7,973.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4,747.11万元,负债总额为52,470.57万元,净资产为22,276.5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354.85万元,净利润18,761.4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52,547.03万元,负债总额为35,129.53万元,净资产为17,417.5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5,039.41万元,净利润12,91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满足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预计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45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1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1%、48.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46.8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6日

至2023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6	海程邦达	2023/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办理登 记手续,邮件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联系人:苏春暖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0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1,19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本次投资额度生效后,前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相应失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99,930,822.35	4,362,105,944.27
负债总额	1,888,068,684.76	1,906,710,429.97
净资产	2,411,862,137.59	2,455,395,514.3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4,664.82	321,883,478.83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6,392.77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74%,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基本情况:鉴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此项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2)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一定程度上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该类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以公司2023年2月27日总股本274,782,285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9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以公司2023年2月27日总股本274,782,285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996,100股,行权期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2023年2月28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996,1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已行权数量(股)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	990,000	990,000	100.00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660,000	100.00
虞文颖	时任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198,000	100.00
小计		5,600,000	1,848,000	1,848,000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50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70,000	4,148,100	4,148,100	100.00
小计		12,570,000	4,148,100	4,148,100	100.00
总计		18,170,000	5,996,100	5,996,100	100.00

注1:虞文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转任其他岗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3人,截至2023年2月28日,53人已全部行权并完成登记。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996,100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3年2月27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83,992	1,071,679	212,055,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26,614	0	62,726,614
总计	273,710,606	1,071,679	274,782,285

注:1.本次变动的股份数量包含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登记的227,568股。

2.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5,996,100股,获得募集资金119,142,507.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2023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4	2,000	1.9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及最终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6,540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9%。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404,44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0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59.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2.8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2,1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49%,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22.48%。

2023年2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6,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5,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02/27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0,2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2%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2,1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49%,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22.48%。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58,600,000	58,600,000	25.97%	3.1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305,640,000	240,240,000	59.40%	12.82%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500,000	96,500,000	77.43%	5.15%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86,670,000	421,270,000	46.49%	22.48%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40万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4.98万元,成交均价5.6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